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 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吉教联[2021]51 号）要求，现就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员工资格审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高职扩招是党中央、国务院抓“六保”、促“六稳”的重要举措，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与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员工资格审核工作，为圆满完成我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任务做出应有贡献。

二、明确标准

由人社部门负责的四类人员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 (一) 下岗失业人员须进行失业登记或处于登记失业状态;
- (二) 农民工须本人户籍在农村, 有工资性收入的劳动者;
- (三) 灵活就业人员须为以灵活就业方式进行就业登记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
- (四) 用人单位员工须单位同意。

三、明确责任

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明晰各科室(单位)在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要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17日